

郓城县人民政府

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

郓政发〔2022〕14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菏政发〔2022〕7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郓城县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统筹。从财政收支两端全面强化预算统筹，实行“全口径、一体化”预算编制，加大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力度，实行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管理模式，切实增强政府综合财力运筹能力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围绕县委、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兜牢基本民生底线，优化资金配置，调整支出结构，集中力量办大事，强化财政保障能力，实行有限公共资源和政策目标有效匹配。

（三）管控风险。坚持底线思维，把防风险摆在突出位置，统筹发展和安全、当前和长远，

杜绝脱离实际的过高承诺，形成合理的社会预期。加强政府债务和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。

（四）提升绩效。强化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目标编报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管理、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，依法依规公开绩效信息，促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，助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深化综合预算改革

1.规范政府收入预算管理。综合考虑经济发展和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，合理测算、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。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，严禁收取过头税费、违规设置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。积极挖掘收入来源，依法依规将政府资源推向市场，获取的收入纳入预算统一管理。按照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、新增地方债务限额预计数和本级资金统筹编制预算。严禁将政府非税收入与征收单位支出挂钩。

2.加强政府预算统筹。将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与政府债务计划同步编制、统筹考虑。对投入方向相同的资金，预算安排优先考虑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债务计划，最后是一般公共预算，杜绝重复安排。按规定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，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，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。

3.盘活各类存量资源。建立存量资金定期清理、结余资金收回使用盘活机制。新增资产配置要与资产存量挂钩，依法依规编制相关支出预算。严格各类资产登记核算，所有资本性支出应当形成资产并全程登记。各类行政事业单位要将资产使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，确保资产安全完整、高效利用。推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，促进长期低效运转、闲置、超标准配置资产和临时资产调剂使用。按规定处置不需使用且难以调剂的国有资产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。

（二）深化零基预算改革

4.优化财政支出结构。预算安排要将落实党委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首要任务。全面实施零基预算，合理确定支出规模和保障重点。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严控一般性支出、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和新增资产配置。在兜牢“三保”（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）底线的基础上，在财政可承受能力范围内，对竞争性领域从严控制财政直接投入，主要采取普惠性、市场化扶持方式。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，强化资本金注入。

5.推进专项资金统筹整合。继续推进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工作，归并设立综合性的大专项，实行任务清单管理，明确具体支出事项、资金规模、绩效目标等事项。将县委、县政府有明确投入标准或投入规模要求的重点支出，统一确定为约束性任务，优先纳入任务清单；将其他方面的支出统一确定为指导性任务，结合实际统筹安排。建立完善专项资金、支出政策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，具有阶段性目标的专项资金评估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，试点类项目不超过3年。严控新设专项资金和重大支出政策，确需新设的，有关部门应在政策和项目入库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政策和项目入库的条件。财政部门要根据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情况，选择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财政事前绩效评估。

6.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。把项目作为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，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，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，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。健全完善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，树立支出标准化理念，探索建立地方支出标准体系，进一步做实做细项目储备。

（三）实施预算刚性改革

7.依法加强预算收入管理。严格执行县人大的预算，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。各执收部门要依法依规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，如实反映财政收入情况，提高财政收入质量，严禁虚收空转。确因政策调整、突发事件不能完成的，要向县政府及时报告。完善收费基金清单管理，

将列入清单的收费基金按规定纳入预算。

8.强化预算支出执行控制。严禁超预算、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。严禁将财政收入规模、增幅纳入考核评比。严禁将国库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。严禁出台追溯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，新的增支政策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。严禁违反规定乱开口子、随意追加预算。属于预算法规规定调整事项的，县财政局要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，经县政府同意后，按程序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批。规范预算调剂行为。

9.提高财政资金支付效率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。健全财政收支与国库现金流量预测体系，完善库款运行监测评价预警机制，科学实施国库现金管理，保持合理库款水平，提升国库支付效率。预算单位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实行限时办结制。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，实施预警核实处置和支出预警反馈，定期通报各部门专项资金分配和支出进度。

10.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。完善预算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机制，科学规范编制政府采购预算。对使用财政性资金或者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，购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或目录外但采购限额标准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、服务和工程项目，预算单位要全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，实现应编尽编。鼓励各部门结合部门和行业特点提出政府采购政策需求，推动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嵌入支持创新、绿色发展等政策要求。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，对政府采购支持创新、中小企业等相关领域的预留份额单独列示，并建立相应的资金支付控制机制。依法依规实施政府购买服务，坚持费随事转，防止出现“一边购买服务，一边养人办事”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实施可持续预算改革

11.健全政府依法举债融资机制。强化财政预算约束，实现债务限额与偿债能力相匹配。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强化项目资产与收益监管，严防专项债务风险。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，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，严禁通过企业债务等形式新增隐性债务，严禁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。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和结果应用，将政府综合债务率控制在合理区间。健全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，加强督查审计问责，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。

12.推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。各部门出台涉及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前，要按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，未通过评估的不得安排预算。加强民生政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，对评估认定不具备实施条件或存在风险隐患的民生政策，一律不得实施。

13.健全基层财政运行风险管控机制。财政预算要坚持“三保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，坚决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全面实施“三保”预算审核，确保“三保”预算足额编列，不留硬缺口。加强对“三保”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的监测分析，健全县级“三保”风险应急处置机制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，确保“三保”不出问题。

（五）提升资金使用绩效

14.促进预算与绩效的深度融合。把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，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运行。健全完善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，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的必备条件。硬化绩效目标约束，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申请的前置条件。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“双监控”，强化对重大政策、项目的重点监控，及时发现问题、调整纠偏。完善绩效自评、财政抽评、重点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机制，加强第三方绩效评价，提高绩效评价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可信度。

15.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。加强财政政策评估评价，增强政策可行性和可持续性。加强国有资本资产使用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、政府购买服务、政府债务等方面的绩效管理。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，开展成本效益分析，做实成本绩效目标。强化结果应用，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与完善政策、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，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，对沉淀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并统筹安排。

16.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力度。推进按支出经济分类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。细化政府

预决算公开内容，专项资金目录、管理制度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应依法依规予以公开。细化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，专项资金项目内容、具体支出政策、预算安排、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应依法依规予以公开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县财政局要根据本意见，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关配套制度办法，研究制定具体方案，细化各项政策措施，确保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政策接得住、用得好、见成效，推动我县预算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。